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5 9B BD E5 AE B6 E7 c36 325195.htm 为规范国家电子信 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申报、认定、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, 根据《关于建设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意见》( 信部规[2003]219号)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的精神,在广泛 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我部研究制定了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 地和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 执行。 各地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,组织好本地区的 相关申报工作。原则上,每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首批申报 一个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,申报产业园数量不限。同时, 各地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,积极做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 落实工作,统筹规划、合理配置资源,为产业基地和产业园 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 三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: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 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规范国家电 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申报、认定、审批、考核及相关 管理工作,根据《关于建设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 的意见》(信部规[2003]219号)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国家 电子信息产业基地(以下简称产业基地)是指电子信息产业 规模大、科研开发能力强、骨干企业相对集中、产业链和配 套服务体系完善的地区;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(以下简称产 业园)是指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某一专业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 位的产业聚集区。 第三条 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认定管理应当 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统筹规划、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,

依照透明、规范的程序进行。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 条 管理机构。信息产业部成立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 园认定委员会(以下简称部认定委员会)。 第五条 职责。部 认定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认定、审批、考核及 相关管理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 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申报工作,并配合信 息产业部对经认定的产业基地和产业园进行指导和管理。 第 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产业基地的认定条件如下: (一)电 子信息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行业的比重在5%以上,年销售额 超过500亿元。(二)有若干个电子骨干企业,产业链相对完 善。其中,销售额大于50亿元(含50亿元)的综合类(以整机产 品为主)企业不少于2家;销售额大于10亿元(含10亿元)的元器 件企业不少于3家;销售额大于2亿元(含2亿元)的集成电路设 计及软件企业不少于2家。(三)信息化水平较高,人才优 势明显,产品技术先进,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强;拥有 不少于3家国家级研发中心、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;设有产品 设计研发中心的外商投资企业(投资额超过1000万美元)不 少于2家。(四)有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。 (五)有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三年滚动规划和统计指标 体系。 (六)产业基地所在地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为当地 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一定规模(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 币/年)的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基地发展。 第七条产业园的认 定条件如下: (一)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如下条件之一: 电子整机产业园年销售额在150亿元以上;电子元件产业园( 含仪器、设备和材料)年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;电子器件产 业园年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;集成电路产业园年销售额在20

亿元以上;电子信息产品出口产业园的年出口额在40亿美元 以上。 (二)主要产品的技术、规模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, 并建有国家级研发机构、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(出口产业园 除外)。(三)已纳入当地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 理,有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三年滚动规划和统计指标体 系,建立了相应的协调发展机制。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程序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由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电子信 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向信息产业部申报。 第九条 申 报材料(一)产业基地的申报材料包括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 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、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 地申报表》及其有关附件。附件主要包括:1.申报方电子信 息产业基本情况; 2. 申报方电子信息产业三年滚动规划; 3. 达标骨干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表; 4. 国家级研发中心、工程 中心和技术中心批复的复印件,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研发中心 的有关说明材料; 5. 申报方所在地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专项资金落实情况的有关文件。 (二)产业园的申报材料包 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、 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申报表》及其相关附件。附件主要包 括: 1. 申报方电子信息产业基本情况; 2. 申报方电子信息产 业三年滚动规划; 3. 达标骨干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表; 4. 主 要产品的技术、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 料; 5. 国家级研发中心、工程中心和技术中心批复的复印件 : 6. 电子出口产业园申报单位应提供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和 海关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出口情况证明。(三)申报材料中 的有关数据以行业统计为准,出口数据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。(四)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五份、复印件五份及电

子版。(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申报表》和《国家电子信 息产业园申报表》另发,并可在www.mii.gov.cn 及www.ceic.gov.cn网站下载)。第十条审核。部认定委员会 委托支撑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,组织有关专家根据认定 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后形成评审意见 ,报部认定委员会审批。 第十一条 认定授牌。信息产业部对 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和产业园进行批复并授牌。 第五章 管理 与考核 第十二条 信息产业部对产业基地和产业园施行动态管 理,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,对于不达标的产业基地和产业园 予以摘牌。 第十三条 被授予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地区应于每 年3月20日前将发展情况通过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电子信息产 业主管部门报部。 第十四条 对已经授牌的产业基地和产业园 , 如发现弄虚作假予以摘牌 , 并暂停所在省、自治区和直辖 市下一年度的申报工作。 第十五条 信息产业部将根据行业和 市场的发展情况,每三年对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的认定条件作 相应调整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信息产业部负责 解释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